

正本

檔 號：0189/1/  
保存年限：1年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 
承辦人：警務正莊兩倫  
電話：(02)22596634 分機162  
傳真：(02)22596742  
電子信箱：n98424@ntpd.gov.tw

新店區三民路36號

受文者：中正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警治字第10902857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民防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2月18日  
日以台內警字第1090870297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  
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台內警字第109087029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(均含附件)

# 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警察局局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9/02/26



1097390919